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或“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齐翔腾达等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并由提供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齐翔腾达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齐翔腾达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本报告仅就本次君华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齐翔腾达的部分股份事宜发表意见，包括齐翔腾达的财务状况、要约收购条件是否公平合理、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的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和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齐翔腾达发布的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各项公告及信息披露资料。

##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
释 义 .....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7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	7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	8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	12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13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4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 股份的情况 .....	14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	15
一、要约收购目的 .....	15
二、要约收购决定 .....	15
三、要约收购的价格 .....	16
四、要约收购对象 .....	17
五、要约收购期限 .....	17
六、要约收购资金 .....	18
七、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20
八、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	20
第三节 齐翔腾达主要财务状况 .....	21
一、主要财务数据 .....	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1
三、营运能力分析 .....	22
四、偿债能力分析 .....	22

<b>第四节</b>	<b>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b>	<b>24</b>
一、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24
二、	齐翔腾达股票价格分析	24
三、	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25
四、	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25
<b>第五节</b>	<b>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b>	<b>27</b>
一、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7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实力评价	27
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6 个月收购人持有及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30
四、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五、	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34
六、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齐翔腾达的资产或由齐翔腾达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6
七、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评价及对除齐翔集团、车成聚外的其他全体股东的建议	37
八、	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意见	37
<b>第六节</b>	<b>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b>	<b>39</b>
一、	本次要约收购可能导致齐翔腾达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39
二、	本次股权转让可能终止的风险	40
三、	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41
四、	其他风险	41
<b>第七节</b>	<b>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说明</b>	<b>42</b>
<b>第八节</b>	<b>备查文件</b>	<b>43</b>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齐翔腾达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08
齐翔集团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车成聚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	指	齐翔集团全体股东
君华集团、收购人	指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雪松控股	指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车成聚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进行的要约收购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君华集团与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就齐翔集团8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协议转让	指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
本报告书、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君华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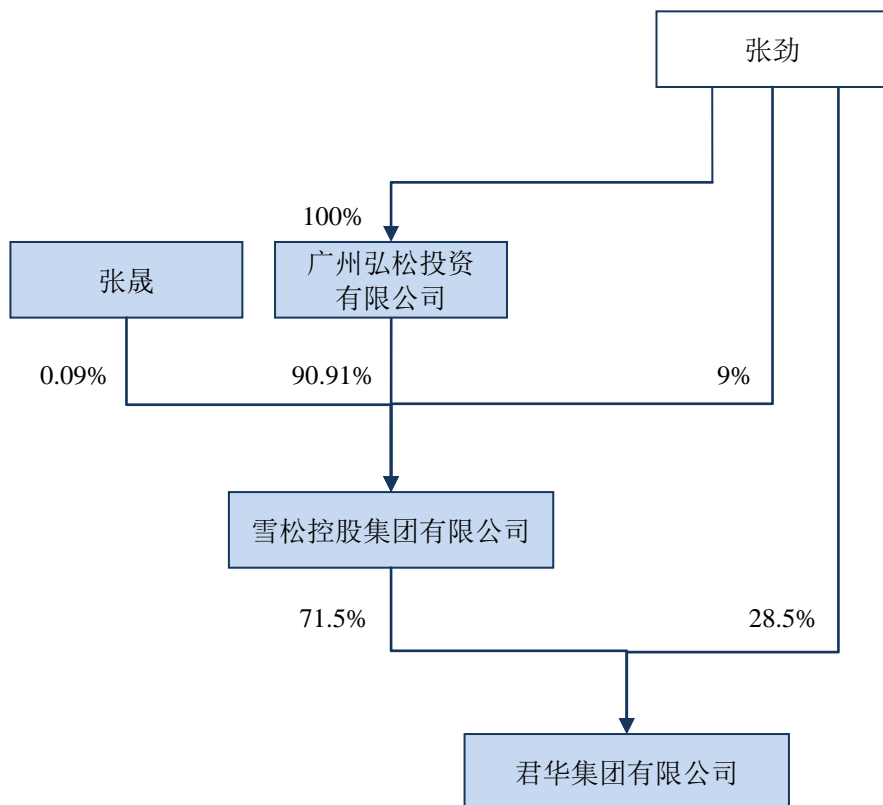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2层
法定代表人	张劲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508498R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1日
联系电话	020-38911638

###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雪松控股持有君华集团 71.50%的股权，为君华集团的控股股东；张劲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雪松控股 99.91%股权，为雪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故为君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 (一) 君华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华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山市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万元	中山	100%	-
2	广州鼎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800 万元	广州	100%	-
3	君华地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99%	-
4	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34 万美元	广州	-	99%
5	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 万元	南宁	100%	-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	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58,000 万元	广州	100%	-
7	供通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00 万元	北京	-	100%
8	大连联商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3,000 万元	大连	-	100%
9	供通云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5,000 万元	广州	-	100%
10	鄂尔多斯市供通云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5,000 万元	鄂尔多斯	-	100%
11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60,000 万元	广州	-	100%
12	上海穗华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00 万元	上海	-	100%
13	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000 万美元	广州	-	75%
14	深圳前海联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62,500 万元	深圳	100%	-
15	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33,000 万元	广州	100%	-
16	广州桐鲲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0 万元	广州	100%	-
17	深圳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15,000 万元	深圳	60%	-
18	深圳市君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0,000 万元	深圳	100%	-
19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 万元	广州	100%	-
20	广州车前车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服务、软件开发	4,500 万元	广州	99%	-
21	广州君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000 万元	广州	-	99%
22	潮州汇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3,000 万元	潮州	-	99%
23	百色联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3,000 万元	百色	-	99%
24	广州车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000 万元	广州	-	99%
25	君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5,000 万元	广州	100%	-
26	君华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000 万元	广州	100%	-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司					
27	广州市君华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00 万元	广州	-	100%
28	湖南省家园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600 万元	长沙	-	100%
29	苏州依士达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00 万元	苏州	-	80%
30	长沙九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物业服务	300 万元	长沙	-	100%
31	南京永和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500 万元	南京	-	97.37%
32	江苏福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物业服务	1,850 万元	南京	-	100%
33	广州耀辉建筑机械租 赁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 械与设备租 赁	4,300 万元	广州	100%	-
34	广州君华会管理有限 公司	物业管理	3,000 万元	广州	100%	-
35	广州君尚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建筑工程装 饰	500 万元	广州	100%	-
36	深圳市前海润邦财富 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万元	深圳	100%	-
37	北京雪松财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	10,000 万元	北京	-	100%

## (二)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雪松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 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君华集团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备注	
					直接	间接
1	雪松城市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投资	100,000 万元	广州	100%	-
2	雪松文化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开发	100,000 万元	广州	100%	-
3	深圳前海雪松	金融服务	100,000 万元	深圳	100%	-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备注	
					直接	间接
	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0,000 万元	广州	-	75%
5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0 万元	广州	71.50%	-
6	深圳市前海润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50,000 万元	深圳	-	100%
7	深圳市利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000 万元	深圳	-	100%
8	雪松金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1,000 万元	北京	100%	-

### （三）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张劲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雪松控股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张劲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10,000 万元	广州	9%	90.91%
2	广州弘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 万元	广州	100%	-
3	广州领壹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000 万元	广州	-	100%
4	广州壹澄水科技有限公司	水产品制造、批发	10,000 万元	广州	-	100%
5	香港君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 万港元	香港	100%	-
6	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6,500 万港元	广州	-	99.99%

### （四）其他关联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除上述所列企业外，其他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址	关联关系
1	广州天象地效飞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销售：地效飞行器(地效翼船)系列产品	10,000 万元	广州	张劲担任董事
2	天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 港元	香港	实际控制人张劲兄弟张晟控制的公司
3	广州兴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10 万美元	广州	实际控制人张劲兄弟张晟控制的公司
4	威龙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 万美元	美国	实际控制人张劲兄弟张晟控制的公司
5	广州南湖侨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2 万美元	广州	实际控制人张劲兄弟张晟控制的公司；张劲担任董事

####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多元化发展，专业化运作”的战略下，君华集团深耕房地产、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金融投资、汽车销售与服务、社区运营等行业，致力于挖掘产业深度，扩张优势业务，目前已在各领域确立了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根据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5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收购人排名第 112 位；“2015 年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500 强榜单”，收购人排名第 28 位。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最近三年收购人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30,308.50	1,615,589.74	1,358,700.88
净资产（万元）	734,609.72	305,487.50	237,55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6,417.24	297,362.51	229,823.92
资产负债率（%）	54.94	81.09	82.5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7,718.87	1,075,147.60	1,235,354.31
净利润（万元）	60,078.02	41,115.51	19,72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90.13	40,916.94	19,664.05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6]第 16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事项如下：

案件性质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被诉案件	广东中原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君华集团	居间合同纠纷	534.04	2016 年 4 月 27 日，一审判决君华地产向对方支付代理费及现金奖 393.25 万元，驳回对方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不服，提起上诉。2016 年 9 月 19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起诉案件	君华集团	天津市津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00.00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一审判决对方向君华集团赔偿损失 779.51 万元，驳回君华集团其他诉讼请求。对方不服，提起上诉。2014 年 12 月 3 日，二审判决对方向君华集团赔偿损失 442.90 万元，驳回君华集团其他诉讼请求。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君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劲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晖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徐少芬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林伟龙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刘湖源	男	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婵娟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 一、要约收购目的

君华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在“多元化发展，专业化运作”的战略下，君华集团深耕房地产、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及供应链金融、金融投资、汽车销售与服务、社区运营等行业，致力于挖掘产业深度，扩张优势业务，目前已在各领域确立了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根据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5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排名第 112 位；“2015 年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榜单”，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排名第 28 位。

本次协议收购前，齐翔集团持有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 52.37%，为齐翔腾达控股股东。齐翔集团股东由 48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拟转让持有的齐翔集团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君华集团已与上述 4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齐翔集团 80% 股权（收购车成聚所持齐翔集团 19.58% 的股权以及其余 47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齐翔集团全部股权），从而通过齐翔集团间接控制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 52.37%，实现对齐翔腾达的控制。

通过本次收购，能够有效扩展君华集团主营业务外延，增强发展动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和齐翔腾达的战略整合和协同发展，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车成聚出具的不接受本次收购要约的承诺，收购人君华集团本次收购应向除齐翔集团、车成聚以外的齐翔腾达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要约。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齐翔腾达上市地位为目的。

### 二、要约收购决定

2016 年 10 月 29 日，君华集团与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书》，就转让齐翔集团股权事宜达成

初步意向。

2016年11月8日，君华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君华集团受让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持有的齐翔集团80%股权，同意君华集团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车成聚出具的不接受本次收购要约承诺，向除齐翔集团、车成聚以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要约。

2016年11月11日，君华集团与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君华集团受让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持有的齐翔集团8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审批后方可实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终止：（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3）根据协议的约定终止；（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该协议。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要约收购的价格

#### （一）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48元/股。

#### （二）确定依据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2016年11月11日，收购人与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齐翔集团8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2.37%的股份，如按照持股比例折算，君华集团将间接享有上市公司41.90%的权益，折合收购齐



翔腾达的每股价格为 6.4781 元。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齐翔腾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1708 元/股。

收购人以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齐翔腾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并参考收购人间接受让齐翔腾达股票的价格，确定要约价格为 6.48 元/股。

若齐翔腾达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要约收购对象

被收购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通过齐翔集团间接持有齐翔腾达股份外，车成聚还直接持有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 2.33%，即 41,396,68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47,51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9,172 股。就此，车成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君华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不向君华集团出售其所直接持有的齐翔腾达股份。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车成聚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齐翔集团、车成聚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	68,085,884	3.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022,040	41.46
<b>合计</b>	-	<b>804,107,924</b>	<b>45.30</b>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 五、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六、要约收购资金

基于要约价格为 6.48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210,619,348 元。

君华集团已按照《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1,042,123,870 元（即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君华集团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君华集团为取得齐翔腾达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及筹措资金，具体如下：

### 1、自有资金

君华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在“多元化发展，专业化运作”的战略下，君华集团深耕房地产、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及供应链金融、金融投资、汽车销售与服务、社区运营等行业，致力于挖掘产业深度，扩张优势业务，目前已在各领域确立了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

君华集团 2016 年 1-10 月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君华集团货币资金余额 30.08 亿元，流动资产 93.74 亿元，净资产 79.41 亿元，资产总额 192.01 亿元；并且，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君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显示，其资金余额已超过 48.57 亿元，基本能够覆盖协议收购所需资金。

### 2、筹措资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210,619,348 元，君华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与其控股股东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可能的所需资金签

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

《最高额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贷款方：雪松控股。

(2) 借款金额：最高额不超过 52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借款方实际提款金额为准。

(3) 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4) 借款期限：1 年，自贷款方实际出借之日起算。借款方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可以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5) 借款用途：用于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

(6) 担保：无。

(7) 还款计划：到期偿还贷款本金。

雪松控股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593 亿元人民币，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公布的“2016 年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上，雪松控股排名第 50 位，其中：在综合类民营企业中排名第 3 位、广东省民营企业中排名第 11 位。雪松控股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有能力在需要时支持君华集团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

君华集团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声明如下：

“本公司协议收购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所持齐翔集团 80% 股权所需资金，以及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剩余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及）本公司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实际需要而向本公司控股股东雪松控股筹措或（及）对外筹措的资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均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齐翔腾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本公司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本公司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

收购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综上，君华集团为取得齐翔腾达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及筹措资金；君华集团已就本次收购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安排，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

## 七、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君华集团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君华集团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齐翔腾达权益股份的计划，同时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齐翔腾达股份的可能性。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君华集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齐翔腾达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鉴于车成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君华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不向君华集团出售其所直接持有的齐翔腾达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车成聚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发出的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 第三节 齐翔腾达主要财务状况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齐翔腾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齐翔腾达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835,277.16	804,848.26	654,079.32	521,29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63,618.62	554,467.11	366,827.16	325,331.2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61,548.31	427,845.84	520,042.93	377,11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55.33	15,613.75	27,646.66	21,714.93

####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61,548.31	427,845.84	520,042.93	377,119.51
利润总额（万元）	30,513.39	21,844.90	37,358.73	43,61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89.78	18,418.71	29,940.22	34,60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1	0.20	0.29
销售毛利率	17.26%	14.06%	15.34%	14.8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09%	8.62%	10.64%

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数据来源于齐翔腾达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其中，2016 年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845.84 万元，利润总额 21,844.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18.71 万元，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17.73%，41.53%，38.48%。上市公司在 2015 年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导致上市公司主要原料碳四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产生不利影

响，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甲乙酮、丁二烯等价格同比大幅下跌，导致公司业绩下降。

在外部环境多种不利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成本控制、市场占有率、产品质量及资本运作方面都取得一定成绩。特别在收购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后，资源整合优势逐步凸显，为公司下一步资本市场运作奠定良好的开端。

2016年1-9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1,548.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89.7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29%。主要是因为受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影响，上市公司部分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加之新产能投放，上市公司业绩出现回升。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9	0.59	0.88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39	17.90	25.93	17.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3	6.21	9.07	8.29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2016年1-9月总资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2016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2016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注2：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数据来源于齐翔腾达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三季度报告，其中，2016年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小幅波动，分别为0.79次/年、0.88次/年、0.59次/年、0.59次/年，但总体上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分别为17.34次/年、25.93次/年、17.90次/年、17.39次/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分别为8.29次/年、9.07次/年、6.21次/年、6.13次/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09.30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流动比率	0.94	1.12	1.53	0.92
速动比率	0.70	0.81	1.22	0.65
资产负债率(%)	31.79	30.41	43.14	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8	0.02	-0.87	-0.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2：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数据来源于齐翔腾达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三季度报告，其中，2016年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流动性较好。2015年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下降12.7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在2014年发行1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并在2015年成功赎回并摘牌“齐翔转债”。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实现-0.77亿元、-0.87亿元、0.02亿元。2016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实现3.0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

##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

###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4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鉴于：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2016年11月11日，收购人与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齐翔集团8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2.37%的股份，如按照持股比例折算，君华集团将间接享有上市公司41.90%的权益，折合收购齐翔腾达的每股价格为6.4781元。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齐翔腾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1708元/股。

3、根据自查结果，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君华集团未曾买卖齐翔腾达的股份。

收购人以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齐翔腾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并参考收购人间接受让齐翔腾达股票的价格，确定要约价格为6.48元/股，高于上述价格。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齐翔腾达股票价格分析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4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与齐翔腾达股票有关期间的价格比较如下：

1、要约收购价格 6.48 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最高成交价 7.29 元/股折价 11.11%，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交易均价 6.46 元/股溢价 0.37%，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最低成交价 5.64 元/股溢价 14.89%；

2、要约收购价格 6.48 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最高成交价 11.54 元/股折价 43.85%，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交易均价 9.27 元/股折价 30.08%，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最低成交价 5.73 元/股溢价 13.09%；

3、要约收购价格 6.48 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至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间的最高成交价 11.54 元/股折价 43.85%，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至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间的交易均价 10.51 元/股折价 38.37%，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至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间的最低成交价 8.10 元/股折价 20.00%；

4、要约收购价格 6.48 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10.35 元/股折价 37.39%，较当日成交均价 10.3468 元/股折价 37.37%。

###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1、齐翔腾达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日平均换手率为 2.67%；

2、齐翔腾达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日平均换手率为 4.18%；

从换手率来看，齐翔腾达的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挂牌交易股票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出售股票。

### 四、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鉴于：

- 1、齐翔腾达挂牌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 2、本次要约收购系因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的股权转让而触发，并不以终止齐翔腾达上市地位为目的；
- 3、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齐翔腾达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有小幅溢价，较最高成交价有一定的折价，较最低成交价有一定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齐翔腾达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最低成交价有一定的溢价；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至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间的最高成交价、交易均价、最低成交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前 1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上齐翔腾达股票的收盘价和成交均价亦有一定幅度的折价。

因此，鉴于齐翔腾达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较要约收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齐翔腾达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君华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函》，确认：“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收购人的要求，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君华集团具备收购齐翔腾达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实力评价

#### (一) 收购人财务状况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最近三年收购人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30,308.50	1,615,589.74	1,358,700.88
净资产（万元）	734,609.72	305,487.50	237,55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6,417.24	297,362.51	229,823.92
资产负债率（%）	54.94	81.09	82.5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7,718.87	1,075,147.60	1,235,354.31
净利润（万元）	60,078.02	41,115.51	19,72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90.13	40,916.94	19,664.05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6]第 16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收购资金履约保证

基于要约价格为 6.48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210,619,348 元。

君华集团已按照《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1,042,123,870 元（即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君华集团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君华集团为取得齐翔腾达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及筹措资金，具体如下：

### 1、自有资金

君华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在“多元化发展，专业化运作”的战略下，君华集团深耕房地产、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及供应链金融、金融投资、汽车销售与服务、社区运营等行业，致力于挖掘产业深度，扩张优势业务，目前已在各领域确立了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

君华集团 2016 年 1-10 月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君华集团货币资金余额 30.08 亿元，流动资产 93.74 亿元，净资产 79.41 亿元，资产总额 192.01 亿元；并且，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君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显示，其资金余额已超过 48.57 亿元，基本能够覆盖协议收购所需资金。

### 2、筹措资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210,619,348 元，君华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与其控股股东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可能的所需资金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

《最高额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贷款方：雪松控股。

(2) 借款金额：最高额不超过 52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借款方实际提款金额为准。

(3) 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4) 借款期限：1 年，自贷款方实际出借之日起算。借款方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可以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5) 借款用途：用于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

(6) 担保：无。

(7) 还款计划：到期偿还贷款本金。

雪松控股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593 亿元人民币，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公布的“2016 年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上，雪松控股排名第 50 位，其中：在综合类民营企业中排名第 3 位、广东省民营企业中排名第 11 位。雪松控股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有能力在需要时支持君华集团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

### （三）收购人声明

君华集团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声明如下：

“本公司协议收购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所持齐翔集团 80% 股权所需资金，以及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剩余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及）本公司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实际需要而向本公司控股股东雪松控股筹措或（及）对外筹措的资金；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均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齐翔腾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本公司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本公司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资金已达到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 20%；君华集团为取得齐翔腾达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及筹措资金，结合收购人的相关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和筹资安排，君华集团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

### 三、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6 个月收购人持有及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买卖齐翔腾达股票的声明》，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君华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齐翔腾达的股票或拥有其他权益的情形；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君华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齐翔腾达股票的情形。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齐翔腾达股票的声明》，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君华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齐翔腾达的股票或拥有权益的情形；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君华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齐翔腾达股票的情形。

## 四、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齐翔腾达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及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劲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为保证齐翔腾达的独立运作，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齐翔腾达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齐翔腾达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齐翔腾达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齐翔腾达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劲承诺如下：“为保证齐翔腾达的独立运作，在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齐翔腾达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齐翔腾达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齐翔腾达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齐翔腾达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齐翔腾达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君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劲出具的《关于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声明》，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君华集团、君华集团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齐翔腾达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齐翔腾

达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就未来可能与齐翔腾达产生的关联交易，君华集团及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君华集团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齐翔腾达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齐翔腾达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齐翔腾达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齐翔腾达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齐翔腾达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劲承诺如下：

“1、在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控制的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齐翔腾达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齐翔腾达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齐翔腾达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齐翔腾达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齐翔腾达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承诺在本人作为齐翔腾达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齐翔腾达的同业竞争情况

齐翔腾达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原料碳四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涵盖碳四丁烯组分综合利用、碳四异丁烯组分综合利用、碳四丁烷组分综合利用的三大产品线。

君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有房地产开发、旅游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商业保理、汽车销售、商品贸易、物业管理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与齐翔腾达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君华集团及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君华集团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立即通知齐翔腾达，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齐翔腾达，以避免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齐翔腾达及齐翔腾达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齐翔腾达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劲承诺如下：

“1、在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齐翔腾达，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齐翔腾达，以避免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齐翔腾达及齐翔腾达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齐翔腾达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君华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声明及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君华集团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对齐翔腾达或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进行调整，但不排除对主营业务进行延伸或发展新业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君华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声明及承诺》，君华集团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齐翔腾达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但不排除对齐翔腾达或其子公司在战略整合和协同发展基础上提出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齐翔腾达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如果根据齐翔腾达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君华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君华集团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间接控股股东的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君华集团将视齐翔腾达主营业务的改变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要求，通过齐翔集团按照《公司法》、齐翔腾达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君华集团不排除《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改变齐翔腾达董事会组成的计划，或与齐翔腾达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合同或者默契，但会保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君华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华集团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齐翔集团提出对齐翔腾达的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经济翔腾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除外。

##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君华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华集团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齐翔腾达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君华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华集团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齐翔腾达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君华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声明及承诺》，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君华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组织机构等不进行调整，但不排除对主营业务进行延伸或发展新业务。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君华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不存在利用齐翔腾达的资产或由齐翔腾达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210,619,348 元，君华集团就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协议收购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所持齐翔集团 80% 股权所需资金，以及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剩余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及）本公司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实际需要而向本公司控股股东雪松控股筹措或（及）对外筹措的资金；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均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齐翔腾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

式”。

根据收购人声明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君华集团为取得齐翔腾达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及筹措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齐翔腾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评价及对除齐翔集团、车成聚外的其他全体股东的建议

1、齐翔腾达挂牌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2、本次要约收购系因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的股权转让而触发，并不以终止齐翔腾达上市地位为目的；

3、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齐翔腾达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有小幅溢价，较最高成交价有一定的折价，较最低成交价有一定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齐翔腾达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最低成交价有一定的溢价；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至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间的最高成交价、交易均价、最低成交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前 1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上齐翔腾达股票的收盘价和成交均价亦有一定幅度的折价。

因此，鉴于齐翔腾达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较要约收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齐翔腾达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 八、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意见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齐翔腾达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二）根据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本次为取得齐翔腾达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及筹措资金，结合收购人的相关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和筹资安排，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齐翔腾达的资产或由齐翔腾达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齐翔腾达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收购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其要约价格、要约期限等要约条件的确定是合法的。

（五）鉴于齐翔腾达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较要约收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建议齐翔腾达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 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 一、本次要约收购可能导致齐翔腾达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君华集团与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齐翔集团 80% 股权（齐翔集团直接持有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 929,704,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2.37%）而触发。通过受让上述股权，君华集团将直接持有齐翔集 8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2.37% 的股份，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君华集团应当向除齐翔集团以外的齐翔腾达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流通股要约。除通过齐翔集团间接持有齐翔腾达股份外，车成聚还直接持有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 2.33%，即 41,396,68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47,51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9,172 股。就此，车成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君华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不向君华集团出售其所直接持有的齐翔腾达股份。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车成聚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十）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若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齐翔腾达股份比例低于齐翔腾达股本总额的 10%，齐翔腾达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2 条、13.2.1（九）、13.2.6、14.1.1（九）、14.4.1（十二）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且公司未能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披露当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披露的

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的,该公司股票按《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齐翔腾达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齐翔腾达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齐翔腾达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君华集团作为齐翔腾达控股股东齐翔集团之控股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齐翔腾达《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齐翔腾达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齐翔腾达的上市地位。

若君华集团提出具体建议或者动议,则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方式之一或者其组合:

(1) 向齐翔腾达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建议通过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增加社会公众持有齐翔腾达股份的数量,使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齐翔腾达股份总数的 10%;

(2) 君华集团在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超比例持有的流通股份。

若齐翔腾达最终终止上市,届时君华集团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齐翔腾达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君华集团。

## 二、本次股权转让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审批后方可实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终止:(1) 经各方一致书面



同意；（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3）根据协议的约定终止；（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该协议。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经营周期、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市场投机行为和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因素，上市公司股价可能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精细化工行业、齐翔腾达或者君华集团的基本面发生因某些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变化构成的潜在风险。

##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 6 个月内,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持有及买卖齐翔腾达及收购人的股份的情况。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就要约收购的决议文件；
- 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君华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 四、《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 五、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报及 2016 年三季度报；
- 七、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与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就齐翔集团 80% 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八、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的声明；
- 九、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将履约保证金存入指定商业银行的凭证；
- 十、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一、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二、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劲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 十三、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声明及承诺；
- 十四、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函；
- 十五、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关于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声明；

十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股票交易查询结果；

十七、君华集团有限公司、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交易齐翔腾达股票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姚玉蓉、顾翀翔、黄梦丹、刘岩狄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君华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顾翀翔

---

黄梦丹

财务顾问协办人：

---

刘岩狄

法定代表人：

---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